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綾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家綾與告訴人葉芷楹曾為民事訴訟案件之律師委任關係，嗣張家綾終止委任契約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張家綾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2日10時56分許，在葉芷楹所任職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「遠盈法律事務所」內，撕毀葉芷楹管領之民事訴訟案件卷內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民事委任狀各1紙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葉芷楹。嗣經葉芷楹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魏瑞紅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苗澂